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2版）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35元/股(不含15.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3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18日(T-3日)14:59:35.1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3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3月18日(T-3日)14:59:35.11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对象总量为839,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390,1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8家,配售对象为8,51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550,8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01.7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2301	15.2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5.2387	15.2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15.2254	15.2500
基金管理公司	15.2399	15.2600
保险公司	15.1827	15.2000
证券公司	15.2042	15.2500
财务公司	13.9775	14.9550
信托公司	15.2545	15.2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2363	15.2500
私募基金	15.2475	15.25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8.40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为4,627.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0,226.12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2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3家投资者管理的2,49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2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20,9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个为6,02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29,94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65.9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0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19A)
大族激光	0.6019	0.4332	40.32	66.99	93.07
中微公司	0.3525	0.2758	104.47	296.33	378.73
芯源微	0.3485	0.1778	80.58	231.20	453.28
北方华创	0.6225	0.1413	144.90	232.78	1025.25
长川科技	0.0380	-0.0569	30.98	814.49	-544.12
精测电子	1.0933	0.9838	56.05	51.26	56.97
晶盛机电	0.4958	0.4741	33.35	67.27	70.35
圣诺股份	0.3466	0.2846	30.59	88.27	107.08
均值	-	-	-	147.73	193.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1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3月18日(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可比公司2019年对应的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或超过500倍的,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预计以15.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0,202,44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8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15%。战略配售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70,5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7,7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8.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62.5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35.8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T日)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

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4日(T+1日)在《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格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海通创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3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3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前日),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3月1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3月22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3月23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3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3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3月26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3月29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2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60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51.0122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3,020,24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共7人参与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方林	芯基微装	董事、总经理	460	是	5.43%
2	何少锋	芯基微装	总工程师	338	否	3.99%
3	赵发云	芯基微装	营运总监	410	否	48.39%
4	魏永珍	芯基微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90	是	12.87%
5	沈祥	芯基微装	市场部副总监	430	否	5.07%
6	涂剑波	芯基微装	销售主管	1,710	否	20.18%
7	李香滨	芯基微装	生产总监兼经理	345	否	4.07%
	合计			8,473	-	100.00%

注:1、芯基微装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8,473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3,861,622.89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4:方林、魏永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10,122	22,999,158.06	0.00	24个月
海通资管汇享芯基微装员工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20,244	45,998,516.12	229,991.58	12个月
合计	4,530,366	68,997,474.18	229,991.58	

（三）战投回拨

依据2021年3月1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4,530,36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海通资管汇享芯基微装员工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0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329,9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2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按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15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2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税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税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30,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3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同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其违约,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本2021年3月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向下取整计算的}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left\lfloor \frac{\text{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text{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right\rfloor$$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3月2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税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申购,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2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刊登的《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结果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23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芯基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30”。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3月23日(T日